

证券代码：838227

证券简称：美登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维护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上市后股价的稳定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。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。

一、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

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，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，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。

二、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

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交所上市，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止，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，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，2023 年 1 月 11 日为触发日。

三、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

依据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，公司拟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。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1日